開南大學學生寒、暑假住宿管理辦法

91.10.01 第 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04.13 第 5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10.06 第 1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101.03.20 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6,8,9 條條文

第 一 條　為完善管理學生寒、暑假住宿，特依據「開南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申請資格：

一、原住宿學生。

二、原未住宿之本校學生有正當理由，寒、暑假需要住宿者。

三、應屆畢業生因未能畢業或其他正當理由，暑假需要住宿者。

第 三 條　住宿日期：

依本校當學年度學校行事曆訂定之寒暑假日期。

第 四 條　收費標準：

依本校「學生宿舍費收費暨退費標準」。

第 五 條 申請程序：

於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間內，向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登記核准後通知繳費。

第 六 條　住宿管理規定：

一、原住宿學生寒、暑假不擬住宿者，應將所有私人物品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一週內搬離宿舍或集中置放於學校指定之場所；其所留空床位，由生活輔導組統一分配予其他申請住宿者。

二、原住宿學生寒、暑假擬住宿者，仍應將所有私人物品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一週內搬離宿舍或集中置放於學校指定之場所，並俟通知分配床號後進住。

三、應屆畢業生經核准暑假住宿者，應於校定學期進住日以前搬離宿舍。

四、已繳交寒、暑假住宿費用者，如不擬住宿，應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家長同意書及住宿費繳費收據，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退宿。

五、宿舍輔導老師應依據生活輔導組查核之繳費名冊，嚴格查核寒、暑假住宿人員。

六、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辦理之。

第 七 條　原住宿學生私人物品集中置放規定（不負保管之責）：

一、寒、暑假期間私人物品不存放原寢室，而集中放置於學校指定場所保管者，一律不予收費。

二、集中置放之私人物品以非貴重及不具危險性之物品為限，最多不超過二箱。

三、置放物品數額應清點清楚，由存放者自行加鎖或加封條，並經宿舍輔導老師與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幹部會同登記後置放。

四、集中放置之物品，於寒、暑假期間非經宿舍輔導老師同意不得領取，統一領取日期由宿舍輔導老師訂定之。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